

证券代码：835257

证券简称：晶锐材料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对2024年经营管理作出规划，编制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向董事会做出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指标及项目重大变动进行了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3 年度实际运营情况，对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预测，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等有关要求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本公司 2015 年股改以来，一直担任本公司的审计事务所，其提交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准确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并为有关部门所认可，故提请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2024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,000.00 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；在上述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公司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：将位于新郑市新村大道北侧，面积为 10,674.2 平方米的土地及 4,890.26 平方米的房产建筑物进行抵押担保；将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西侧，使用权面积共计 28,275.53 平方米的土地【豫（2018）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1829 号】进行抵押担保、信用担保等方式，同时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司治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司治华先生配偶李琳琳女士可为上述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是公司经营的支持性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，故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